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进展

1、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简称“奎屯农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克拉玛依晨光房地产抵押和公司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奎屯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0 万元，公司与奎屯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20 年 1 月 2 日，奎屯农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了其中 2,000 万元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后期奎屯农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又发放了 1,000 万元借款后，克拉玛依晨光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申请调减合同项下借款金额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担保义务相应减少至 3,000 万元。

2、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简称“喀什晨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简称“岳普湖县农行”）申请办理了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喀什晨光房地产抵押和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8,7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喀什晨光近期陆续归还了岳普湖县农行 5,000 万元借款，公司完成了对应的 5,000 万元担保义务。

3、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申请办理了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克拉玛依晨光近期陆续归还了中国银行奎屯支行 7,000 万元借款，公司完成了对应的 7,000 万元担保义务，注销对外担保额度 7,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65%（其中：已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58,850 万元，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61,150 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44,546.53 万元，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